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599章)

#### 《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 引言

2009年2月24日，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稱“條例”)第15條行使權力，制定附件的《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 理由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架構，預防與公眾健康有關的傳染病。《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下稱“規例”)第4條規定，如任何醫生有理由懷疑有條例附表1內載明的任何傳染病個案存在，必須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通知署長。醫生向當局呈報傳染病個案是監察、預防和控制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為確保可給予公眾最大防疫保障，署長定期檢討醫生按條例須作呈報的傳染病列表。目前，條例附表1載列的傳染病有45種。

#### 基孔肯雅熱

3. 基孔肯雅熱在非洲及亞洲多個國家周期性流行。近年，在多個印度洋島嶼、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和斯里蘭卡亦出現大型爆發事故。意大利在2007年錄得首次地區性爆發，當中涉及200多個個案。新加坡亦於2008年錄得首宗當地傳播個案，而截至2008年12月為止，累積個案已超過600宗。

4. 基孔肯雅病毒是通過受感染的伊蚊傳播給人類。雖然主要病媒埃及伊蚊自1950年代中期已在香港絕

跡，但2007年意大利的爆發事故顯示香港常見的白紋伊蚊也可成爲此病的傳播媒介。雖然大部分基孔肯雅熱患者的病徵輕微，但此病可引起嚴重的併發症，如腦膜腦炎、吉-巴氏綜合症、暴發性肝炎、心肌炎、心包炎，甚至死亡。

5. 由於香港與其他國家有大量旅客往來，香港面對着因外地傳入個案而引致本地爆發基孔肯雅熱的風險。事實上，自2006年3月起，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6宗基孔肯雅熱的個案，全爲外地傳入個案，患者報稱曾到印度、斯里蘭卡和印尼等疫區旅遊。

### 腸病毒71型感染

6. 腸病毒71型感染在東南亞和西太平洋地區日益受到關注。由1997年起，馬來西亞、台灣、澳洲和新加坡亦相繼出現大規模的區域性腸病毒71型感染疫情。內地安徽省阜陽市亦於2008年發生了大規模由腸病毒71型感染引致的手足口病疫情，共造成22宗死亡個案。

7. 腸病毒71型是其中一種引致手足口病的腸病毒。雖然手足口病的病徵一般較爲輕微，但若致病的病毒是腸病毒71型，則可引致神經系統的併發症，其中以可致命的病毒性腦炎最爲常見。在鄰近地區的大規模手足口病爆發個案當中，曾出現多個涉及肺水腫的腦幹腦炎病例，而且個案死亡率甚高。腸病毒71型感染是通過直接接觸受感染人士的飛沫、唾液、糞便或穿破的水疱，或間接接觸受污染物品而傳播的。幼童(尤其爲5歲以下)最易受到感染。目前並無任何疫苗或藥物，可有效預防腸病毒71型感染。

8. 在香港，由1998年至2008年，合共有293宗腸病毒71型感染呈報個案，當中22名病人出現腦膜炎、腦炎、急性小腦運動失調、肺炎、急性弛緩性麻痺及休克等併發症，並有3名病人死亡。去年呈報的腸病毒71型感染個案數目(98宗)是歷來最高，其中一宗爲致命個案。

9. 由於基孔肯雅熱近期出現大規模爆發，而腸病毒71型感染在鄰近地區亦出現周期性活躍的情況，加上這

些傳染病可引致嚴重併發病，當局認為應加強對這兩種病毒的監測，以確保個案在香港發生時能迅速推行有效的公共衛生防控措施。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將基孔肯雅熱及腸病毒71型感染列為法定須呈報疾病。

## 公告

10. 《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對條例附表1進行修訂，在該附表所指明的傳染病列表加入基孔肯雅熱及腸病毒71型感染。公告將於2009年3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9年3月6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2009年3月11日

## 公告的影響

12.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隊伍均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3. 我們預期這項能加強香港防控基孔肯雅熱及腸病毒71型感染能力的建議，將獲得公眾支持。我們已把這個建議通知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一直緊密合作的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他們一般都支持有關計劃，認為該計劃有助及早發現個案，並有助在有需要時推行適當的公共衛生控制措施。衛生防護中心的傳病媒介疾病科學委員會及腸道傳染及食物傳播疾病科學委員會分別不反對把基孔肯雅熱及腸病毒71型感染列為法定須呈報疾病。

## **宣傳工作**

14. 衛生署將於2009年3月4日發布有關公告的新聞稿，並已個別通知本港的醫生在發現基孔肯雅熱及腸病毒71型感染個案時須通知署長的安排。衛生署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其他事項**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125 2288向衛生防護中心首席醫生(監測組)黃宏醫生查詢。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

## 《2009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 年第 14 號)  
第 15 條訂立)

### 1. 表列傳染病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 年第 14 號)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加入 —

“6A. 基孔肯雅熱 (Chikungunya fever)” ;

(b) 加入 —

“11A. 腸病毒 71 型感染 (Enterovirus 71  
infection)” 。

林秉恩

衛生署署長

2009 年 2 月 24 日

### 註釋

本公告在《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 年第 14 號)附表 1 的表列傳染病列表中，加入 2 種傳染病，即基孔肯雅熱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因此，該條例或《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2008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中對“表列傳染病”的提述，或該規例中對“指明傳染病”的提述，均涵蓋該 2 種疾病。